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忻农质监发〔2021〕2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农质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任务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县（市、区）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每千人不低于 1.5 批次，且农安县监测数量要按比例增加（详见附件 1），抽样的检测参数要与检测方案要求一致（附件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要协调检验检测中心（站）统筹做好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生产主体的抽样比例，确保全年检测任务圆满完成。

二、监测对象

抽检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覆盖散户。强化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上年抽检发现的问题品种上加大抽检力度，适当加大“三品一标”、圳品抽检比例，鼓励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食用中药材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定量检测。

抽样环节以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和屠宰场等为主，市场为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

今年每千人 1.5 批次的抽检任务，将继续纳入“13710”系统督办任务及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

(市、区)政府部门应予以监测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要提高认识,抓好落实,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和预警,确保监测任务于11月中旬全部完成,坚决守牢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 规范抽检程序,确保工作质量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有关规定,按照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抽样数量及监测方案,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1. 完善随机抽样制度:各县(市、区)应把握好当地农产品上市时节,合理确定抽样时间、抽样布点、抽样品种,确保所抽样品能真正反映当地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

2. 加强检测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其中,每10个样品加一个混合标准溶液。检测时将同类样品分成一组,用该类样品空白配置标准溶液。每一类样品组做一个本底加标回收率,添加浓度为测定组分定量限的2倍。每一类样品组样品个数不超过24个。对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用质谱法进行确认。报送结果时,阳性样品须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和确证谱图，以及溯源情况等信息（畜禽产品还应包括样品产地和检疫证号等信息）。

（三）保证工作进度，按时报送结果

1. 时间要求：各县（市、区）及时将全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上报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并于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监测开展情况。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15 日报季度监测情况及合格情况，11 月 20 日前务必报回全部任务批次结果。

2. 报送方式：季度监测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红头文件盖章扫描为 pdf 格式）上报。

（四）及时通报结果，推进“检打联动”

对例行监测检测出的高风险不合格样品，农产品质检机构要及时将信息反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收到信息后要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使用全国农产品监测抽样系统 APP。

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

联系人：杨小英

联系电话：18634659815

电子邮箱：xzncpzj@126.com

附件：1. 2021 年忻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分解
表

2. 2021 年度忻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
监测）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忻州市每千人 1.5 批次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常住人口 数量（万人）	例行监测 任务批次（个）
1	忻府区	57	935
2	定襄县	23	442
3	原平市	51	833
4	五台县	31	505
5	静乐县	16	265
6	代县	22	278
7	繁峙县	28	354
8	宁武县	17	215
9	神池县	11	139
10	五寨县	11	139
11	岢岚县	9	114
12	河曲县	15	189
13	保德县	17	215
14	偏关县	12	152
15	五台山	2	25
16	合计	322	4800

备注：按照省级要求，农安县抽检数量按比例增加，国家级农安县人口系数为 1.5 倍；省级农安县系数为 1.3 倍。

附件 2

2021 年度忻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方案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忻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地点

种植产品、畜禽（水）产品监测地点为 15 个县（市、区）。

二、监测时间

检测时间：及时开展，分二、三、四季度完成，11 月中旬前必须完成全部监测任务。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一）种植产品

1. 监测品种

蔬菜、水果、食用菌及中药材（中药材视辖区实际生产情况）。

蔬菜品种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茺荑、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葱、蒜等产品。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

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均为鲜品。

水果监测品种主要是苹果、草莓、桃、西瓜等产品。

食用中药材品种主要是连翘叶、桑叶、黄芪基地生产的鲜品。

2. 监测数量

种植产品抽检批次占全部抽检批次的 35%。其中蔬菜占比 70%，水果占比 15%，食用菌占比 10%-15%，中药材占比 0-5%。其中在生产基地与批发市场（含运输车）的抽样比例为 6：4。

（二）畜禽（水）产品

1. 监测品种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猪尿和牛羊尿，（水产品视辖区实际生产情况）。

2. 监测数量

畜禽（水）产品抽检批次占全部抽检任务的 65%。包括：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猪尿、牛羊尿。其中肉品类占畜禽（水）产品抽检的 35%，猪尿占 40%。牛羊尿占 25%。

各监测县（市、区）的猪肉、牛肉、羊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禽蛋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禽肉、猪尿在养殖场和屠宰场抽样，牛羊尿在养殖场抽样。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5：5。

水产品抽样环节突出“三前”，运输车和暂养池的取样数量不应低于 50%。如遇批发市场（零售摊位）样品量不足时，可以从农贸市场中补足。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对于来源不详的

样品原则上不抽（移交当地相关部门跟踪处理），样品做到可追溯。

水产品监测品种：（1）产地例行抽查：《2020年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数据库》中的养殖单位（户），《2020年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数据库》中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户）。被抽检养殖单位（户）的主要在养品种，2020年抽检合格率不高的品种。

（2）市场例行监测：监测的品种为对虾、虹鳟、金鳟、鲟鱼、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鲶鱼等市场在售水产品，样品必须能代表被监测市水产品实际生产和消费情况。

四、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一）种植业产品

1. 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中药材产品抽样按《茶取样》（GB/T 8302-2013）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共53个，包括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

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常规农药敌敌畏、灭多威、百菌清、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啉霉胺、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噻虫嗪、灭幼脲、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阿维菌素、除虫脲。

中药材产品检测项目共 12 个。包括禁用农药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重金属指标铅、镉、砷、汞、铜。

种植业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1。

(二) 畜禽产品

1. 抽样方法

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 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1) 猪肉、牛肉、羊肉各三分之一分别监测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5 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和 4

种四环素类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2）禽肉和禽蛋监测 8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2。

（三）水产品

1. 抽样方法

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为氯霉素、氟苯尼考、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沙星类，详见附表 3。

五、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种植产品

按 GB 2763-2019 及部例行监测、GB 2762-2017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9 及部例行监测、GB 2762-2017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畜禽产品

1.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在猪肉、牛肉和羊肉中的判定

限为 0.5 μg/kg；在猪尿、牛羊尿中的判定限为 ≤0.2 μg/L。

2.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3.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4. 产蛋期禁用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5. 常规药物

磺胺类和四环素类在猪肉、牛肉、羊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6. 常规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在禽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三）水产品

执行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GB/T 20361-2006、GB/T19875-2005、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农业部 958 号公告 -12-2007、农业部 783 号公告-2-2006 的规定。详见附表 3。

- 附表：1. 种植业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2.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3. 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物质检验方法和判定
限量值

附表 1

种植产品和检测方法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蔬菜 食用菌 水果	禁用农药 (4 个):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	NY/T 761-2008 或 GB/T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限用农药 (11 个): 甲拌磷 (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常规农药 (26 个): 敌敌畏、百菌清氰戊菊酯、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常规农药 (10 个): 啶虫脒、哒螨灵、啞霉胺、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噻虫嗪、灭幼脲、氯菊酯 (异构体之和)	GB/T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常规农药 (1 个):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常规农药 (1 个): 除虫脲	GB/T5009.147
中药材	禁用农药 (1 个): 甲胺磷 限用农药 (1 个): 乙酰甲胺磷 常规农药 (5 个):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重金属 (5 个): 铅、镉、砷、汞、铜。	GB 23200.113-2018 药典通则 2321

附表 2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牛肉 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猪肉 牛肉 羊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 禽蛋	
产蛋期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 牛肉 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2-2008）。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 禽蛋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尿 牛羊尿	采用快速检测卡对猪尿、牛羊尿现场检测。疑似样品采用以下方法确证：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公告-3-2008）；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1-2008）。

附表 3

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物质检验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抽检品种	检测项目
虹鳟、金鳟、鲟鱼、鲫鱼、甲鱼、鲈鱼、乌鳢、鲶鱼、鲤鱼、鲂鳊、鳊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草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喹乙醇、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河蟹、淡水小龙虾	氯霉素、己烯雌酚、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罗非鱼、南美白对虾	氯霉素、孔雀石绿、甲基睾酮、硝基呋喃类代谢物